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7月26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A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35	0116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30%
N≥73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年7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基金申购赎回确认及资金运作的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沪业字[2021]66号《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自2021年7月26日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涉及的ETF份额和现金替代的结算模式将由当前的T日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调整为T日实时逐笔全额结算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对于T日日间未完成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份额和资金,将在T日日终进行逐笔全额结算。

根据《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现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申购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现金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1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1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1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内通过登记机构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重要提示:

1、上述修订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事项自2021年7月26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1-04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70,66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938,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2,632,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谢军、陈勇、章格、叶树华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任振铎、王剑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知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刘宇权、杨伯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8,464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2,632,197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7,570,66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事项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8,464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2,632,197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7,570,661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喆律师、段耀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抵押人: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振矿业")

●抵押物: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二采区)采矿权(以下简称"萤石矿采矿权")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本次抵押金额及累计抵押金额:本次采矿权抵押(授信)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抵押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采矿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2021-013号《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采矿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一、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现以控股子公司翔振矿业持有的萤石矿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近日,翔振矿业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湖抵字第2021010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抵押期限为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4日止。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抵押采矿权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二采区)采矿权
产权证号	C1500002011056120112309
产权所有人	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51,123.09万元,账面值为人民币7,806.28万元,账面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97%,评估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6.02%。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总额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公司资产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抵押或质押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控股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监事会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赵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龙佰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龙佰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002601 龙佰集团

4、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5、法定代表人:许刚

6、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223,961.0256万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9、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龙佰集团财务状况

根据龙佰集团披露的信息,最新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3,715,274.18	3,477,142.90
2	负债总额	1,800,847.61	1,893,384.05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4,426.58	1,583,758.85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967.61	1,419,459.44
序号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1	营业收入	464,508.98	1,410,816.12
2	营业利润	127,035.10	283,121.02
3	净利润	106,998.15	232,792.86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龙佰集团的关系

目前,龙佰集团持有公司182,210,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2%,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为龙佰集团控股股东并担任龙佰集团董事长、总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谭若闻先生为龙佰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刚先生和谭若闻先生为关联方。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龙佰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锆	1,000	0	0
总计			1,000	0	0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040.66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龙佰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龙佰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华金证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向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许红军。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东锆")持有维纳科技100%股权。

7.维纳科技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维纳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1年